盘综执〔2022〕32号 签发人：赵中华

关于印发《市城管执法局关于2022年全市建筑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大洼区执法分局、盘山县综合执法大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市委、市政府有 关决策部署，进一步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建筑市场 秩序，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现将《市城管执法局2022年度全市建筑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迅速落实，确保全市建筑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 5 月 10 日

市城管执法局关于2022 年度全市建筑

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住建厅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持续保持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加大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进一步打造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市场环境，结合市城管执法局工作职责，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 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 范燃气安全风险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省住建厅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盯建筑市场的突出问题，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持问题导向，严格依法依规整治，层层压实属地管理，行业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建立和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建筑市场秩序。

二、整治目标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自 2022年4月起至12月底，以燃气工程为重点，按照“全链条整治，实现本质安全”的工作要求，开展全市建筑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强化建筑市场监管、执法、信息共享职责，保持打击转包、挂靠、围标串标等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确保处罚力度加大、惩戒到位，营造风清气正行业发展环境和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三、重点工作

（一）严格规范燃气建设工程市场行为

加强燃气工程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参建各方合同履约管理，严格监管、严格执法，切实从施工环节消除各类燃气事故安全隐患。各县区要对燃气新建、改造工程开展全面排查检查，严厉打击“未批先建”和“三包一靠”等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检查是否办理施工许可；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条款是否一致、项目班子主要成员是否与合同约定及施工许可证一致，人员变更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存在违法发包、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揽燃气工程行为；项目班子主要成员在岗履职时间是否符合规定；工期进度、工程款支付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等内容。各县区要将本年度燃气工程全面排查摸底，随批随查，列表督办，确保一项不漏。

（二）充分利用大数据手段规范招标投标市场

按照住建部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工作要求，重点围绕老旧小区改造、老旧管网改造等重大工程，认真查处串通投标、骗取中标、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恶意投诉、非法设置门槛排斥潜在投标人等突出问题。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有效发挥事前预警、事中监管、事后分析研判功能，通过投标人抱团投标分析、价格离散度分析、中标率分析等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加强现场见证与大数据系统分析相结合，及时有效预警、预报、筛查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精准打击围标串标行为。建立省、市、县联合“围剿”围标串标工作机制，省厅通过大数据系统发现问题线索后，每季度移送各市主管部门进一步调查核实并依法依规处理。

（三）持续保持对“未批先建”和“三包一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

首先严厉查处“未批先建”行为。重点检查工程项目是否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等未依法履行建设程序行为，是否依法依规处罚到位。

其次严厉打击发包和承包违法行为。重点检查建设单位有无肢解发包（特别是将地基基础单独另行发包）、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等违法发包问题；施工单位（含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企业，下同）有无转包、违法分包以及转让、出借资质行为，施工单位或个人有无挂靠行为。

（四）不断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实名制人员管理

今年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要全部纳入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并及时上传现场人员考勤数据。在建项目更新率、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到岗率、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到岗率都要达到国家要求。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检查，重点检查管理人员是否与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一致、社保关系是否相符、是否存在擅自变更管理人员现象，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监理单位的项目总监是否按规定在相关内业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是否存在他人代签现象，项目管理人员是否按要求参加监理例会等。对发现的未履职行为，要责令整改；拒不改正或多次发生履职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将企业及相关管理人员记入不良记录，或采取限制参与投标资格等方式予以惩戒。

（五）提升城市更新项目的监管和服务水平

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省共建城市更新先导区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1〕16号）精神和《辽宁省城市更新条例》有关规定，对完整居住社区创建、老旧管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一步加强招投标、施工许可等前期跟踪服务，提高审批效率，规范项目各方参与主体的市场行为，有效遏制围标串标、违法承发包等行为的发生，助力城市更新，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

　　五、实施步骤

（一）开展专项培训阶段（2022年4月20日至 4月30日）

按照省厅统一安排，各县区城管执法局和执法大队开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化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培训。要灵活采用网络、磁盘、文本等线上或线下培训的方式，促进各执法部门人员熟练掌握并准确认定、查处建筑施工“三包一靠”、“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确保各县区相关监管和执法人员全部培训到位。

（二）各县区排查阶段（2022年5月1日至 5月31日）

各县区城管执法局和执法大队按照本方案的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对本辖区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场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特别是燃气工程项目全面开展检查，严格履行执法程序，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监督改正并惩戒到位。

（三）市局督导检查阶段（2022年 6月1日至 12月31）

市城管执法局开展督查抽查，主要检查各县区在建项目各方主体市场行为情况。针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将采取书面（会议）反馈、约谈负责人、下达《督办通知单》等方式，督促各各县区整改到位。年底前，市城管执法局将在全系统发布建筑市场秩序整治工作通报。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领导、落实责任。成立由书记任组长，分管副局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政委任副组长，机关各相关科室、各县区综合执法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各责任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专项整治工作特别是燃气工程全面整治的重要性、紧迫性，深刻认识开展扫黑除恶行业治乱的必要性，各部门要落实责任，精心安排明确工作重点、步骤、措施和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二）切实履责，紧抓燃气工程。要深刻汲取燃气安全事故教训，坚持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加大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特别是燃气等涉及民生安全工程的监管力度，压紧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要提高认识，把燃气工程各方主体市场行为的排查检查列为重点工作，常抓不懈，坚决防范因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安全隐患。

（三）依法行政，联动执法。各部门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过程中要注重配合，联动执法，对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查处、及时制止、及时处罚。

（四）强化监督，严格问责。市局由督察室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及时了解和掌握专项整治工作进展，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对工作开展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严格问责，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七、组织领导

为确保我局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进行，成立市城管执法局全市建筑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中华 市城管执法局党组书记

副组长：张学斌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魏 巍 市城管执法支队支队长

李长青 市城管执法支队政委

成 员：邸 鹏 大洼区执法分局局长

王 军 盘山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 凯 兴隆台执法大队大队长

吴广新 双台子执法大队大队长

杨启武 辽东湾执法大队大队长

耿立辉 建筑市场执法大队临时负责人

栾 敬 执法管理二科科长

张学斌副局长负责全市建筑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总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执法二科，办公室主任由栾敬同志兼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